

陕西省财政厅

C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0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548号提案的复函

郑翔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利用港澳金融优势，助力陕西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54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2019年9月，陕西省政府批准设立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该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目前引导基金已投子基金全部为人民币基金，主要面向国内相关企业进行投资，上市退出路径以国内资本市场为

主，暂未设立美元基金。据了解，国内其他省份政府引导基金有少数设立美元基金，但绝大多数仍以人民币基金为主。

设立美元基金的建议对引导基金的现有业务是一个创新，在与优质外资机构合作时可充分利用合作方背景资源拓宽引导基金的政策效应和影响力。此外，美元基金可充当吸引外资外企对陕投资和入陕落地的重要工具，推动省内产业结构优化。为积极支持您提出的“考虑以创新思维、全球视角开创基金招商新思路，敢为人先，率先尝试以美元引导基金招商引资”的建议，我们对陕西省设立境外美元基金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一是目前国资及其境外投资的相关监管和合规要求进一步提高，设立美元基金可能需要国家（或省级）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等严格审批。二是如需设立美元基金，引导基金现有制度体系、运作规则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三是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对设立和管理美元基金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设立美元基金仍需结合国内外金融市场形势及省内相关条件进一步论证。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于各项政策和境外资源的关注，积极与专业机构对接学习，探讨利用外资促进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路径。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基金办 029-6893631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